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丁进	
	职称：高工	
	工作单位：洛阳师范学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新媒体服务采购项目	
	项目预算金额：130000.00 元/年	
	供应商名称：洛阳日报社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为市政府采购项目，原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存在排他性、歧视性。但经过两次采购，因仅有一家供应商而流标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：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（二）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需要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（三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。本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洛阳日报社作为洛阳市主流媒体，具有显著优势，宣传导向正确。建议采购方式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丁进	日期 2025年 3月27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